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李語綾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14804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5021144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有關冠綜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冠綜"醫療用口罩（未滅菌）
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260號）」藥物許可證，經衛生福利
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1月29日部授食字第1051600947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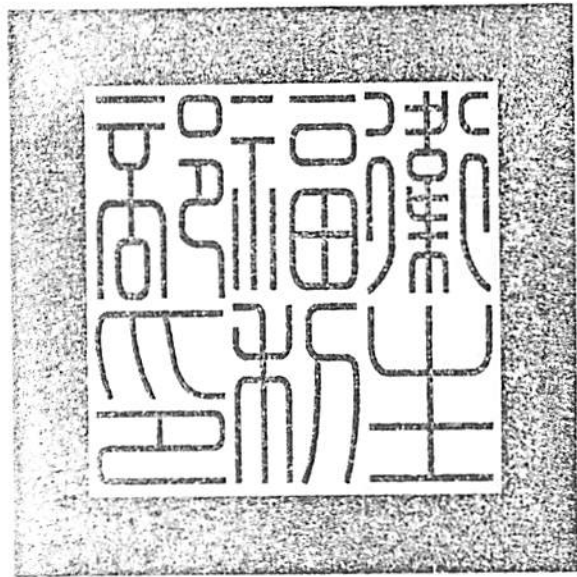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60094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冠綜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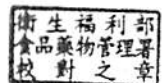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藥商歇業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（共1件）：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3260號，品名「“冠綜”醫療用口罩(未滅菌)」。

副本：冠綜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

部長蔣丙煌

